

喝國產鮮乳 集標章 抽大獎活動



➤ 活動目的

宣導「購買國產鮮乳，請認明鮮乳標章」，邀請民眾飲用國產鮮乳，同時還能收集鮮乳標章參加抽獎活動，其餘規範請參閱下列說明。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

承辦單位：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【活動辦法】

- 活動時間：即日起~107/11/30(郵戳為憑)
- 活動說明：只要購買國產鮮乳，收集2個鮮乳標章，並附上聯絡資料(姓名、電話、地址)寄回10699台北三張犁郵局第159號信箱，信封請註明「國產鮮乳推廣活動小組收」，即可參加抽獎，一個信封為一次抽獎機會，寄越多中獎機會越高！(相關規範請參閱活動注意事項)。
- 活動獎項：
 - 一、幸福獎 國產品牌65吋4K電視(3名) (價值39,900元/臺)
 - 二、智慧獎 國產品牌智慧型手機(3名) (價值17,500元/支)

三、美味獎 國產品牌烘焙攪拌機(10名) (價值 4,280 元/臺)

四、分享獎 量販店禮券 200 元(30名) (價值 200 元/張)

- **抽獎時間：**預計 107/12/12(三)進行抽獎
- **公佈時間：**107/12/14(五)前公佈得獎名單
- **活動資訊：**請至「[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](#)」網站或上「[國產乳品 X 在地才是真新鮮](#)」粉絲團查詢
- **活動注意事項：**
 1. 參加本活動者請務必確認個人資料之正確性，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，致無法核對、通知活動相關訊息或送達獎項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 2. 得獎獎品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，亦不得要求折換等值現金。
 3. 得獎者須於得獎公佈後 7 日內回覆得獎通知，並依領獎辦法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資料(內含：機會中獎申報單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共兩項缺一不可)，方可領獎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回覆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不予遞補；其餘獎項將逕寄得獎者。
 4. 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 千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資料方可領獎；若贈品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，需另先行繳納 10%稅額。如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放棄得獎資格。
 5.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活動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 6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
 7. 活動期間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「國產鮮乳推廣活動小組」。

活動聯絡人：羅小姐

聯絡信箱：mail315@scweb.com.tw

聯絡電話：02-2735-5555，分機 315